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汕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药品检验实验室项目安全预评价		
委托单位	汕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价		
<p><b>项目简介:</b></p> <p>汕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是一家经汕尾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成立的事业单位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50045690899XE,住所:汕尾市莲兴四街8号,汕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法定代表人姓名:卓小萍。业务范围:负责辖区范围内的药品检验和技术仲裁承担核定的抽检任务。</p> <p>为进一步提高汕尾市药品安全工作,不断增强汕尾市药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汕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拟投资建设药品检验实验室项目,该项目总建筑面积5991.02m<sup>2</sup>,地上8层,地下1层。主要建筑内容包括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包含实验用房、实验配套用房、管理用房和保障用房)、道路、绿地、地下停车场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和实验室专项设备、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等。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0232万元。</p>			
项目组长	潘杰		
项目组成人员	刘永涛、李琳		
报告审核人	游海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了该项目的周边环境,调查了图纸及相关的现场情况。		
<p><b>评价结论:</b></p> <p>汕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药品检验实验室项目方案可行,该单位应在后续项目设计、安装以及试运行过程中,落实本安全预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确保该项目竣工投产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正,2021年9月1日实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其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能消除或得到有效减轻,风险可接受,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p>			
<p><b>现场照片:</b></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